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2349-6122
聯絡人：陳柏繁
聯絡電話：2349-6143
電子郵件：belanchin@mail.c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09501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區域提報表範本)(1095015846-0-0.xlsx)

主旨：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請於109年7月22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二、貴管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新增、刪除或修正需求，請於109年7月22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如附件1，請註明新增、刪除或修正)，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依發文日期如已逾期將退回不予受理，請俟下一次更新週期重新提送；如無新增、刪除或修正之需求無需函復。
- 三、有關附件1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並以「度分秒」表示。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



1090022R09/07/03

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航政司、各縣市政府、本局企劃組、飛航標準組（均含附件）